（上接B579版）

3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应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每半年应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5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维护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维护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十四、其他说明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股份”)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930,335,215元变更为人民币930,130,215元。

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万润股份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33.521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013.0215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37,82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3,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34,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0,130,21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6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8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上市前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上市后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上市后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1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其选举为独立董事。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其选举为独立董事。 ……
12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3	第五十三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	第二十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天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一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无须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报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当出现董事辞职情况，董事会应当尽快(一般应在董事递辞职报告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辞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天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一经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无须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报告立即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当出现董事辞职情况，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该辞职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3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为：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4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内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
5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按如下规定提名，选举或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以普通决议决定；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按如下规定提名，选举或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以普通决议决定；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6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年。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8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述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前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9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及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10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二）向公司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11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现场投票表决或传真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书面投票、专人送达式书面投票、邮寄或电子邮件式书面投票、传真式投票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三、其他说明

《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9日(周二)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4日(周四)

8、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24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